

类别：B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安文旅广函〔2022〕108号

签发人：付波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43号 建议的复函

尊敬的崔世勇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推进旬阳市“南大门”西岱顶旅游开发的建议”收悉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旅游产业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。

西岱顶地处旬阳、平利两县（市）交界处，生态资源丰富，宗教文化厚重，具有一定的旅游开发潜力。2013年原市旅游局支持旬阳县文旅局10万元，编制了《旬阳县西岱顶景区旅游发展规划》；2018年，县局投入文物保护资金49万元，对西岱顶现存的文物遗迹进行了抢救性修复保护；完成楼房河至西岱顶9公里道路基础开挖、路面硬化；市文旅局策划包装了《旬阳市西岱顶旅游开发项目》，纳入新编印的《安康文旅康养产业链重点

招商项目册》，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招商引资活动。

根据国家宗教旅游有关政策，要求从严控制兴建佛教道教主题内容的文化景区，进一步规范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经营活动等，同时因西岱顶旅游开发尚无投资建设主体，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严重滞后，暂不不具备对外接待游客的条件。

围绕您提出的两个建议，下一步市文旅局将积极与市交通局、旬阳市对接，呼吁解决西岱顶进入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；同时将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等十二部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宗发[2017]88号）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，加强与旬阳市政府、平利县政府协作，启动编制《西岱顶景区旅游发展规划》，共同加大对西岱顶景区的招商引资力度，通过引进市场主体，规划建设西岱顶景区，完善基础设施，提升旅游接待服务设施，依托外部交通条件与周边景区联动形“一日游”“两日游”特色旅游线路。

再次感谢您对安康旅游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！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8月3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局 0915-3208852

抄送单位：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